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紫光国微 公告编号：2024-008
债券代码：127038 债券简称：国微转债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2月7日上午在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号致真大厦B座16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马道杰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唐山国芯晶源电子有限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在湖南省岳阳市城陵矶新港区投资建设超微型石英晶体谐振器生产基地项目，项目总投资3.55亿元，建成后将实现年产7.68亿支（设计产能）超微型石英晶体谐振器。同意公司与湖南城陵矶新港区管理委员会就本投资建设项目合作事宜签署《投资协议书》。

鉴于本次投资项目是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紫光集团有限公司与岳阳市相关方的合作协议约定的返投项目，交易对方湖南城陵矶新港区管理委员会为紫光集团有限公司的指定对象，基于谨慎性原则，从实质重于形式的角度，认定湖南城陵矶新港区管理委员会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马道杰先生、谢文刚先生、陈杰先生、范新先生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了该交易事项，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紫光国微 公告编号：2024-007
债券代码：127038 债券简称：国微转债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唐山国芯晶源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国芯晶源"）为优化产业布局，增强竞争优势，基于对行业发展前景的预期，拟在湖南省岳阳市城陵矶新港区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投资设立项目公司，建设超微型石英晶体谐振器生产基地项目，项目总投资为3.55亿元，项目建成后将实现年产7.68亿支（设计产能）超微型石英晶体谐振器。

2023年4月，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紫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集团"）与湖南省岳阳市政府相关方签约岳阳紫光建广半导体科技园项目，致力于打造华中地区最大的半导体科技园。同时，紫光集团拟在此基础上与岳阳方全面加强合作，共建电子信息产业应用示范基地。根据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北京智广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广芯"）与紫光集团后续签订的合作协议，紫光集团及其子公司应按照约定在岳阳市城陵矶新港区内投资建设重点落地项目（返投项目），其中包括超微型石英晶体谐振器生产基地项目。

公司将就本投资建设项目合作事宜与湖南城陵矶新港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新港区管委会"）签署《投资协议书》。鉴于本次投资是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紫光集团与相关方的合作协议约定的返投项目，交易对方新港区管委会为紫光集团的指定对象，基于谨慎性原则，从实质重于形式的角度，认定新港区管委会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2024年2月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马道杰先生、谢文刚先生、陈杰先生、范新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本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城陵矶新港区管理委员会

住所地：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云港路通关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30600550721806X

关联关系：鉴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智广芯、紫光集团与岳阳市政府相关方签署的合作协议，新港区管委会为紫光集团的指定对象，基于谨慎性原则，从实质重于形式的角度，认定新港区管委会为公司关联法人。

经查询，湖南城陵矶新港区管理委员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项目实施主体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唐山国芯晶源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29MA07ME3J65

法定代表人：马道杰

成立日期：2016年1月7日

注册资本：贰亿元整

注册地址：河北省唐山市玉田县鑫兴电子工业园区内

经营范围：压电晶体频率器件、蓝宝石光电材料及部件、智能控制模块及卡片、探测传感器研发、制造、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检测服务；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唐山国芯晶源专业从事石英晶体谐振器、石英晶体振荡器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网络通信、车用电子、工业控制、人工智能、医疗器械、物联网等领域，50%以上出口，是国际知名企业直接配套供应商、国内通信设备厂商频率元器件国产化替代和"新基建"主力供应商之一。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省国际科技合作示范企业、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省数字经济创新发展示范企业。公司建有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省级产业技术研究院、省级工程实验室及实验中心等诸多研发、设计平台，多项科技成果、发明专利荣获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和专利奖，拥有专利97项（其中发明38项），主持或参与制定了24项国家、行业及团体标准。

四、投资项目概况

（一）拟设立的项目公司基本情况

唐山国芯晶源拟在湖南城陵矶新港区成立100%持股的项目公司开展项目建设，项目公司拟定注册资本人民币18,000万元，具体公司名称等信息以最终工商注册结果为准。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超微型石英晶体谐振器生产基地项目

2、建设地点

本项目将在湖南省岳阳市城陵矶新港区租赁定制化电子工厂进行相关建设，租赁总建筑面积19,880m2。定制化电子工厂由新港区管委会根据《投资协议书》约定提供。

3、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建成后将实现年产76,800万支超微型石英晶体谐振器生产能力，稼动率按设计产能的80%估计，达产年的超微型石英晶体谐振器销售量为61,440万支，主要包括SMD2016、SMD1612、SMD1210三个型号的产品。

4、工艺及设备

本项目拟采用唐山国芯晶源的成熟工艺流程进行项目建设，根据项目生产纲领、生产工艺和生产班制，项目拟购置超微型石英晶体谐振器软硬件设备460台（套）。

5、人员支撑及技术团队

核心人员来自唐山国芯晶源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团队。

6、建设期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1.5年。

7、投资规模与资金筹措

本项目总投资35,502.96万元，其中建设投资30,172.02万元，建设期利息547.2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4,783.74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包括项目资本金17,502.96万元，债务资金18,000.00万元，其中拟申请银行长期贷款或其他途径筹集资金18,000.00万元。

8、预计经济效益及财务评价

本项目达产年的超微型石英晶体谐振器销售量为61,440万支（稼动率80%），可实现营业收入为27,065.84万元（不含税），达产年利润总额为2,832.54万元，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9.22%（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为9.22年（所得税后，含建设期1.5年）。

（三）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支持政策

国家高度重视电子元器件产业并制定了一系列支持政策。国务院于2023年发布的《关于深化电子电器行业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强调"加大基础电子产业研发创新支持力度。统筹有关政策资源，加大对基础电子产业（电子材料、电子元器件、电子专用设备、电子测量仪器等制造业）升级及关键技术突破的支持力度"。工信部于2021年发布的《中国电子元器件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2021-2025)》指出"瞄准5G通信设备、大数据中心、新能源汽车及充电桩、海洋装备轨道交通、航空航天、机器人、医疗电子用高端领域的应用需求，推动我国光电接插元件行业向微型化、轻量化、高可靠、智能化、高频、高速方向发展，加快光电接插元件行业的转型升级"。此外，《信息产业发展指南》等一系列国家、地方行业政策逐步推出，为行业的健康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制度保障和政策支持，为企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经营环境。

2、项目具备强有力的技术保障

唐山国芯晶源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一直专注于石英晶体元器件领域，坚持跟踪行业前沿技术进行研发创新，并积极推进产业化，不断产出能满足客户需求的新产品，保持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持续强化在石英晶体元器件领域的技术优势，先后获评"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等称号。通过核心技术的不断积累，唐山国芯晶源已在技术创新与储备、技术成果转化等方面形成一系列优势，其自主研发的SMD1612产品已获得认证并量产，该产品领先于国内SMD2016主流规格，直追国际先进水平。唐山国芯晶源坚实的技术积累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技术保障。

3、项目具有良好的产能消化基础

唐山国芯晶源持续加大自主营销力度，逐渐扩大直销模式，直接服务各行业头部客户，已逐步在国内外建立较为高效的营销网络，构建了优质的客户资源体系，并与客户形成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当前，唐山国芯晶源已获得主要下游知名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资格认证并持续大量供货，在国内外客户中均建立了良好的口碑。此外，紫光集团体系内部及其相关方可提供更多客户资源。优质稳定的客户群体为本项目的实施奠定了稳定的市场基础。

4、项目建设有利于优化产业布局

晶振行业下游客户主要分布在华东、华南和华中等地区。为了更加贴近市场，主要友商均在中部和南部地区有广泛布局，如：泰晶科技、惠伦晶体、东晶电子、鸿星科技等，拥有较为明显的区位优势。本次唐山国芯晶源在华中建厂，有利于其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扩大公司产能和整体规模，提升市场地位。

5、当地为项目提供良好的发展基础

电子信息产业是湖南省着力培育壮大的优势产业之一，2023年，全省规模以上电子信息制造业营收3,901.66亿元，增加值增速达11%，高于全国7.6个百分点。根据《湖南省数字经济发展规划（2020-2025年）》，预计到2025年，湖南集成电路产业规模达到300亿元，将成为全国集成电路设计和装备特色集聚区。

岳阳市城陵矶新港区致力于打造千亿电子信息产业集群，已形成以惠普打印机、小米打印机等企业为主的电子信息及人工智能产业链。电子信息产业在城陵矶新港区聚集，有利于发挥供应链协同优势，便于打通上下游供需链条，为项目提供良好的产业基础。

为打造华中地区最大的半导体科技园，培育规模领先的战略产业集群，公司控股股东方已与岳阳市建立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并落地紫光建广半导体科技园项目。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把握公司股东方与岳阳市合作带来的发展机遇，发挥紫光产业区域集群效应和协同效应。同时，本项目得到当地政府高度重视，政府各部门将在政府补贴、融资政策、土地政策、产业政策、人才政策、项目建设和运营等方面提供全方面的支持和协助。

五、拟签署的《投资协议书》主要内容

甲　方：湖南城陵矶新港区管理委员会

住所地：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云港路通关服务中心

负责人：钱丹青　　联系方式：0730-8422255

乙　方：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河北省唐山市玉田县玉田镇玉月路1008号

法定代表人：马道杰　　联系方式：010-5675738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互利共赢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就乙方拟在湖南城陵矶新港区投资建设项目合作事宜达成如下约定，并自愿共同遵守。

第一条 投资项目概况

1.投资建设名称

乙方拟在湖南城陵矶新港区（以下简称"城陵矶新港区"）投资建设超微型石英晶体谐振器生产基地项目（以下简称"晶振项目"或"项目"）。

2.项目投资数额

计划投入不低于4亿元人民币进行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3亿元。

第二条 投资建设主体及内容

乙方或乙方指定的投资主体在甲方所在地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晶振项目公司作为投资建设主体（以下简称"项目公司"）。

项目建成后将实现年产超7亿支（设计产能）超微型石英晶体谐振器。项目需租用定制化厂房、厂务楼、综合楼等功能空间，总规模约20,000㎡，所需用地性质为M2工业用地、占地面积约25亩。

第三条 项目建设方式及周期

甲方或其指定主体按乙方要求为项目公司提供定制化电子工厂，并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12个月内竣工验收、交付使用。项目公司租赁电子工厂，并在交付使用后6个月内完成设备调试、正式投产。

第四条 项目实施优惠政策及支持

本款涉及的各项优惠政策、扶持资金仅限用于晶振项目的建设、调试、运营或研发使用。

1.普惠政策支持

国家或当地现行普惠性企业支持政策，甲方确保晶振项目应享尽享。

2.奖补资金支持

除了本投资协议书其他条款约定的支持政策和优惠政策之外，自项目投产后10年内（含当年），甲方确保项目公司每年获得不低于1200万元的资金补贴；每年的补贴资金应不晚于当年12月31日全额进入项目公司的账户。

项目公司获得的补贴资金须用于超微型石英晶体谐振器生产基地项目在当地的建设和发展。

3.融资政策支持

在项目公司开办经营过程中，甲方协调地方商业银行、地方政策性银行等金融机构给予低息贷款，额度不低于项目总投资额的50%，利率不高于3.5%。

4.产业空间支持

甲方配合协调租金价格不超过0.6元/天/平米。具体租赁条件由工厂持有方与项目公司另行签订协议。

第五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确保各项扶持资金按时到位。

2.甲方负责提供满足乙方生产需求的定制电子工厂供乙方租赁，且满足"七通"市政配套条件，包括通电（双回路）、通路、通排水、通给水、通讯、排污、通天然气等。

3.甲方设计与乙方项目用地相邻周边土地规划、绿化工程时考虑尽量满足晶振项目发展需求。

第六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积极配合与晶振项目相关的项目立项、审批、建设等所有政府审批或审核并确保该等手续合法合规。

2.乙方承诺按本协议第三条约定完成安装调试、按时投产，若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项目延迟，则乙方投产时间相应予以顺延。

3.乙方承诺项目按照本协议约定进行生产运营，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各项扶持政策，并有权按照项目未完成比例追回已支付的政策资金。

第七条 特别约定

1.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遇国家重大政策调整、重大自然灾害、国际出口管制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导致本协议条款无法实现，双方可协商修改本协议。协商不一致时，双方均可终止本协议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在一方违约的情况下，守约方有权中止履行其相应义务，并书面要求违约方依照本协议约定继续履行。违约方无正当理由在收到履约通知书后30日内仍未能履行且经双方协商未能达成一致的，守约方有权终止或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七、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唐山国芯晶源深耕石英晶体频率器件领域多年，已发展成为国内少数掌握全系列石英晶体生产技术的企业之一，但与友商相比，目前的产能规模较小，无相关方面的竞争优势，本次投资有利于其扩大产能规模，优化产业布局，保持及增强行业竞争力。在消费电子、网络通信、工业控制等行业的发展驱动下，石英晶振行业经历了高速发展期，尽管目前正处于阶段性低谷期，但未来仍然面临发展机遇，特别是随着5G通信、物联网、车用电子等新兴市场的发展和供应链本土化的持续推进，行业有望迎来发展黄金周期。据QYResearch的预测，2024年晶振市场将恢复增长势头，自2023年至2029年市场规模的复合年均增长率CAGR达12.1%。通过本次投资，唐山国芯晶源将储备充足产能，以满足未来行业复苏所带来的市场需求，把握行业发展机遇，抢占市场先机，保障业务长期稳定发展。

公司控股股东方已与岳阳市建立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并落地紫光建广半导体科技园项目，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把握公司股东方与岳阳市友好合作带来的发展机遇，充分发挥紫光产业区域集群效应和协同效应。

本次投资项目的资金来源为唐山国芯晶源的自有或自筹资金。该项目所属的晶体业务板块在公司的营业收入中占比较低，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本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存在的风险

1、本次投资涉及项目立项、审批、建设等报批事项尚需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进行审批或审核，能否按协议约定的内容按期执行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后续工作的实施与开展，尚需协议双方进一步落实与推进。

2、本次投资在岳阳异地建设生产基地，涉及到定制化电子工厂的租赁、人员招聘与培训、生产设备购买与调试、试生产等生产型企业初建所涉及的全部工作，将对统筹规划、内部管理、技术保障和商务支持等工作提出更高要求，项目实施过程中定制化电子工厂竣工验收及其他相关事项的实施进度等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受消费类电子板块及通讯市场景气度下滑的影响，石英晶振行业目前处于下行周期，本次投资存在一定逆周期投资风险。同时，新客户开发需要一定周期，未来若市场情况和订单数量不及预期，新增产能无法如期释放，将影响项目收益，存在项目无法实现预期经济效益的可能。

4、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或其他无法预测的原因等不确定因素影响，本项目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5、除上述风险外，项目还存在政府补贴不能及时到位的风险以及技术、人才和市场方面的风险。

公司将持续跟进该项目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关联交易累计情况

除本次对外投资关联交易事项外，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合计为0万元。

九、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三次会议就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唐山国芯晶源电子有限公司拟在湖南省岳阳市城陵矶新港区投资建设超微型石英晶体谐振器生产基地项目进行了审议，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扩充超微型晶振产品产能，强化行业竞争优势。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技术可行。项目建设方案已经进行了比较深入的论证，并关注了相关风险及应对措施，基于对未来行业发展的预期，方案具有可行性。鉴于项目建设地政府与公司控股股东紫光集团有限公司的合作背景，从实质重于形式的角度，认定本次对外投资为关联交易。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超微型石英晶体谐振器生产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4、《投资协议书》；

5、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ST红太阳 公告编号：2024-008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被控股股东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尚未解决，2022年度被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鉴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2023年5月4日开市起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申请撤销部分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截至目前，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暂未消除。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一）补充披露前次还款情况

在前次进展公告中，公司披露了2023年12月7日至2024年1月7日期间，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未向公司偿还占用资金（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1月7日，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316,065.27万元（未经审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因债务豁免及统计疏忽原因，导致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太阳集团"）向公司偿还的部分资金未及时在前次进展公告中及时披露。现补充披露如下：

还款时间	还款主体（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	还款金额（万元）	还款来源	备注
2023.12.29	红太阳集团	500.00	自有资金	该笔还款前次因统计疏忽未及时披露。
2023.12.31	红太阳集团	9942.00	该还款系债权人自愿豁免其对公司、公司子公司的部分债权用于为红太阳集团等额抵债对公司的资金占用金额	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1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与部分债权人签署债权豁免、债权抵偿相关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中的表格之"1-18"行。

综上，截至2024年1月7日，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305,623.27万元（未经审计）。

（二）本次还款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统计，2024年1月8日至2024年2月6日期间，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未向公司偿还占用资金（未经审计）。

综上，截至2024年2月6日，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305,623.27万元（未经审计）。

二、关于公司实施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

公司及董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持续督促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尽快归还占用资金，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为此，公司积极关注南一农集团重整及进展情况，了解和跟进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的资产、负债和经营情况，持续定期发函或现场问询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关于落实归还占用资金计划方案进度，催促其尽快清偿占款。目前相关方正在积极整改中。

同时，公司积极聚焦主业，发挥产业优势，降本增效，强化公司经营管理质量，并进一步强化合规意识，规范公司运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防范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三、其他说明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ST红太阳 公告编号：2024-009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9月16日，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送达的（2022）苏01破申62号《通知书》及《重整申请书》，申请人南京太化化工有限公司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仍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南京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先行启动预重整程序。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预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自南京中院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至本披露日，公司预重整事项相关进展情况如下：

一、预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9日披露了《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6），公司收到南京中院送达的（2022）苏01破申62号《决定书》，南京中院为有效识别公司重整价值和可行性，及时挽救企业，提升重整效率和效果，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

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披露了《关于法院指定公司预重整期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8），公司收到南京中院出具的（2022）苏01破申62号之一《决定书》，指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管理人，并明确管理人职责。

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2），于2022年12月1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预重整管理人招募和遴选预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4），于2023年1月14日披露了《关于预重整管理人招募预重整投资人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披露了《关于遴选确定预重整战略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经遴选确定湖北同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同富投资"）为公司预重整战略投资人。

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披露了《关于签署〈关于参与南京红太阳股份重整投资之意向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公司与湖北同富投资、预重整管理人签署《关于参与南京红太阳股份重整投资之意向协议书》。

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披露了《关于遴选确定预重整财务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经遴选确定共青城胜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博雅春芽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预重整财务投资人。

公司于2023年12月2日披露了《关于召开预重整阶段债权人会议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及《公司预重整方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顺利召开预重整阶段债权人会议、出资人组会议，经出资人组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方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并于2023年12月19日披露了《出资人组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及相关法律意见书。

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披露了《关于签署〈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财务投资人意向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8）。

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披露了《关于预重整阶段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公司预重整方案已获得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

上述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目前，公司及预重整管理人在预重整阶段工作完成基础上，持续与投资人、债权人保持沟通，并根据《关于审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快推进公司作为上市公司重整申请所需履行的相关层报审查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南京中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裁定文书。

二、风险提示

1、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2、若南京中院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公司将积极配合法院及重整管理人开展相关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若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预重整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301358 证券简称：湖南裕能 公告编号：2024-001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户数共计26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50,858,4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13%；其中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194,119,9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63%，股东户数为15户；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56,738,4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9%，股东户数为11户。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2月19日（星期一）。

4、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请勿在解限期间办理转托管、质押式回购等会导致托管单元发生变更的业务，否则可能导致相应股东解除限售失败。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和上市后股份变动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21号）同意注册，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3〕68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89,313,200股，并于2023年2月9日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567,939,870股变更为757,253,07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票数量为124,564,712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6.45%；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票数量为632,688,358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83.55%。

2023年8月9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股份数量为7,954,5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5%，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截至2024年2月2日，公司总股本为757,253,07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票数量为132,574,74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7.51%；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票数量为624,678,33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82.49%。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股份数量为250,858,4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13%。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250,858,406股，将于2024年2月19日起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发生因股份增发、回购注销及派发过股票股利或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份变动情形。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26户，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股东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的承诺

（1）自本公司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现已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亦不由发行人回购现已持有的股份。

（2）本公司具有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意向。在本公司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出于本公司自身需要，本公司存在减持发行人之股份的可能。本公司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并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2、股东嘉兴尚颀祺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用（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通招（日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嘉兴市创启开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承诺

（1）自本企业取得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现已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由公司回购现已持有的股份。

（2）本承诺函出具后，若适用于本企业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本企业所持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的，本企业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3、自然人股东刘志奇的承诺

（1）自本人取得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现已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由公司回购现已持有的股份。

（2）本承诺函出具后，若适用于本人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本人所持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的，本人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4、自然人股东文宇的承诺

（1）自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现已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由公司回购现已持有的股份。

（2）本承诺函出具后，若适用于本人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的，本人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5、股东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火高科技有限公司、农银（湖南）壹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易中小企业服务有限公司、舟山智越韶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湖州两型弘申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舟山智越荣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两型弘申二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西藏两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承诺

（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企业现已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亦不由发行人回购现已持有的股份。

（2）本承诺函出具后，若适用于本公司/企业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本公司/企业所持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的，本公司/企业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6、战略投资者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五组合、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六组合、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诚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调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滁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9L-CT001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盛产业赋能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信建投证券－兴业银行－中信建投股管家湖南裕能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信建投证券－兴业银行－中信建投股管家湖南裕能2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信建投证券－工商银行－中信建投股管家湖南裕能3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其所持股份均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4年2月19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50,858,4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3.13%。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共计26户。

4、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类型	股东名称	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9,923,070	29,923,070	
2		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498,414	25,498,414	
3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文宇	19,980,000	19,980,000	
4		深圳火高科技有限公司	17,500,000	17,500,000	
5		农银（湖南）壹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5,384,600	15,384,600	
6		嘉兴尚颀祺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61,535	14,961,535	
7		通用（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通招（日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969,228	11,969,228	
8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易中小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10,740,000	10,740,000	注1
9		舟山智越韶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	10,000,000	
10		湖州两型弘申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10,000,000	注3
11		舟山智越荣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80,000	9,980,000	
12		海南两型弘申二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80,000	8,480,000	
13		刘志奇	7,480,768	7,480,768	注1
14		西藏两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923,100	1,923,100	注1、注3
15		嘉兴市创启开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9,231	299,231	注3、注4
16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五组合	1,431,160	1,375,660	注2
17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六组合	1,431,160	1,431,160	
18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819,570	10,819,570	
19		诚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调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滁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89,856	2,289,856	
20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9L-CT001深	1,431,160	1,431,160	
2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58,696	858,696	
22		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503,891	19,503,891	
23		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盛产业赋能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24,640	5,724,640	
24		中信建投证券－兴业银行－中信建投股管家湖南裕能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624,316	8,624,316	
25		中信建投证券－兴业银行－中信建投股管家湖南裕能2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187,631	2,187,631	
26		中信建投证券－工商银行－中信建投股管家湖南裕能3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491,880	2,491,880	
合计			250,913,906	250,858,406	

注1：公司申请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股东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易中小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有3,000,000股处于质押冻结状态，股东刘志奇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有2,600,000股处于质押冻结状态，股东西藏两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有600,751股处于司法冻结状态，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冻结后即可上市流通，其余股东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注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实施办法（试行）（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在承诺的持有期限内，可以作为出借人参与证券出借。该部分股票出借后，按照无限售流通股管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五组合参与战略配售获配股票数量为1,431,160股，截至2024年2月2日，已出借尚未归还的股数为55,500股，暂时按照无限售流通股管理，待归还后重新计入限售条件流通股，该转融通证券出借股份所有权不会发生转移。已出借但尚未归还的股份不在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范围内，待全部归还后重新计入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将再行提交解除限售申请。

注3：申请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自公司上市至今，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公告的名称相比，部分股东已更名，其中股东湖州两型弘申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称为"海南两型弘申一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西藏两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原名称为"西藏两型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嘉兴市创启开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称为"深圳市创启开盈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4：股东嘉兴市创启开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截至2024年2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中登记的名称为"深圳市创启开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5：申请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部分股东名称格式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存在差异，原因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名称未包含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保险产品名称等信息。

注6：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无股东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无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624,678,330	82.49	-250,858,406	373,819,924	49.37
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567,939,870	75.00	-194,119,946	373,819,924	49.37
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	56,738,460	7.49	-56,738,46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2,574,740	17.51	+250,858,406	383,433,146	50.63
合计	757,253,070	100.00	-	757,253,070	100.00

注1：上表系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2024年2月2日作为股权登记日下发的股本结构表填写，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注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实施办法（试行）（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在承诺的持有期限内，可以作为出借人参与证券出借。该部分股票出借后，按照无限售流通股管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五组合参与战略配售获配股票数量为1,431,160股，截至2024年2月2日，已出借尚未归还的股数为55,500股，该转融通证券出借股份所有权不会发生转移，上表中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动前后均包含暂时按照无限售流通股管理的55,500股。

五、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有关规则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做出的承诺。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其他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上市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山高环能 公告编号：2024-005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股东谢欣、谢丽娟、宋玉飞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高环能"）于2024年2月7日收到公司董事长谢欣先生、财务总监谢丽娟女士、董事会秘书宋玉飞先生出具的《关于增持山高环能股份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共增持公司股份2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股份实施情况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2、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3、增持资金来源：个人自有资金。

4、本次增持情况

姓名	职务	增持方式	增持日期	增持股数（股）	成交均价（元）	增持金额（元）	增持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
谢欣	董事长	集中竞价	2024-2-7	100,000	3.5190	351,900	0.02%
谢丽娟	财务总监	集中竞价	2024-2-7	60,000	3.4420	206,520	0.01%
宋玉飞	董事会秘书	集中竞价	2024-2-7	50,000	3.4576	172,881	0.01%
合计				210,000	3.4824	731,301	0.04%

5、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本次增持前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谢欣	董事长	1,872,220	0.39%	1,972,220	0.41%
谢丽娟	财务总监	109,200	0.02%	169,200	0.04%
宋玉飞	董事会秘书	552,580	0.12%	602,580	0.13%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股份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参与本次增持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本次增持股份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行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3、本次股份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督促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2651 证券简称：利君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魏勇先生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魏勇	否	4,660,000	4.15%	0.45%	否	是	2024.02.05	2024.11.0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魏勇	否	1,640,000	1.46%	0.16%	否	是	2024.02.05	2024.11.0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魏勇	否	3,000,000	2.67%	0.29%	否	是	2024.02.06	2024.06.27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魏勇	否	3,600,000	3.20%	0.35%	否	是	2024.02.06	2024.06.27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合计	-	12,900,000	11.48%	1.25%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持股5%以上股东魏勇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魏勇	112,419,805	10.88%	62,108,000	75,008,000	66.72%	7.26%	75,008,000	100%	37,411,805	100%
合计	112,419,805	10.88%	62,108,000	75,008,000	66.72%	7.26%	75,008,000	100%	37,411,805	100%

关于上述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相关详细情况参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3、股东质押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

魏勇先生质押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如股份变动达到《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公司将严格遵照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各项业务稳步有序推进，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全体员工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充满信心。

二、备查文件

1、出具的质押证明文件；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ST美盛 公告编号：2024-020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4%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5元/股（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并在未来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24年1月13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截至2024年2月7日，公司回购股份数量已达到公司总股本的4%，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2月7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37,436,340股，占公司当期总股本的4.12%，成交最高价为1.47元/股，成交最低价为1.0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7,135,487.4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当前公司股价持续下跌，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近期持续进行股份回购，回购金额达到47,135,487.4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按照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食品 公告编号：2024-022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月份商品猪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商品猪销售情况

公司2024年1月份销售商品猪70.15万头（其中仔猪销售23.62万头），销售收入63,941.38万元，销售均价13.20元/公斤（商品肥猪均价为12.92元/公斤），环比变动分别为-16.97%、-30.97%、-2.28%；同比变动分别为83.11%、17.19%、-8.63%。

2024年1月公司生猪销量同比上升主要系今年1月份公司调整压缩疫病风险较高区域的布局，商品猪和仔猪出栏增加。

上述数据统计口径仅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未包括公司参股公司。参股公司2024年1月份销售各类商品猪合计69,399头。

年份	月份	销售数量（万头）		销售收入（万元）		商品肥猪均价（元/公斤）
		当期	累计	当期	累计	当期
2023	1	38.31	38.31	54,562.39	54,562.39	14.49
	2	40.28	78.59	61,640.87	116,203.26	14.50
	3	54.20	132.79	88,235.49	204,438.75	15.20
	4	45.68	178.47	73,757.25	278,196.01	14.40
	5	66.12	244.59	94,927.93	373,123.94	14.43
	6	61.74	306.33	75,169.92	448,293.86	14.18
	7	51.10	357.43	69,348.39	517,642.25	14.40
	8	53.33	410.76	85,424.37	603,066.62	16.94
	9	48.67	459.43	83,500.86	686,567.48	16.45
	10	79.08	538.51	101,743.80	788,311.29	15.10
	11	88.99	627.50	92,070.42	880,381.70	13.93
	12	84.49	711.99	92,632.93	973,014.64	13.43
2024	1	70.15	70.15	63,941.38	63,941.38	12.92

注：以上数据仅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如存在尾差，是因为四舍五入导致的。

2024年1月公司生猪屠宰头数175,670头。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风险提示

1、商品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2、生猪市场价格变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讲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八日